

■郭丽楠

预付卡不能成“预亏卡”

作为一种先付款后消费的消费模式，相信大多数人对预付卡并不陌生。它不仅能让商家提前锁定未来的收益，还能让消费者享受更低价格的商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双赢。不过，现实中，不时发生的“商家跑路”现象让预付卡消费者权益受损。有数据显示，北京市2020年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投诉达17万件，已成为预付卡管理中最大的难题。

预付卡如何不成“预亏卡”？近日，北京市关于单用途预付卡的专门管理条例正式生效，成为继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之后第四个正式从法规条例层面推进预付卡管理的省/地区。

对比10年前我国首部由商务部出台的全国性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最新出台的预付卡管理办法重点从保护消费者的视角对条款进行了优化。具体来说，一是设置了冷静期，7日内未开卡可全额退款；二是尚未提供的

商品和服务，商家也应计价一次性退余额；三是商家不得制定“霸王条款”，“不退款”“不补办”等条款无效。不难看出，预付卡管理新规或将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也由此被寄予规范市场的期待。

当然，预付卡管理新规的成效，最终取决于其落地情况。尤其是监管主体能否有效将所有发卡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前述条例明确，不是任何经营者发卡都必须要向主管部门备案，发行未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实行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而非强制备案。通常商家“跑路”概率大的，往往集中在那些规模不大、预存金额不高的小商户上。这意味着，如何核实商户的真实发行规模将成为新的难题。如果商户瞒报、谎报，逃避监管，能否被及时发现和管理？此外，前述条例还明确，科教卫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但各职能部门的权责还需

进一步明确和厘清。

从金融本质上讲，预付卡是资金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错时分配，可以提升双方福利，但存在市场无法解决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需要政府进行监督。因此，要想实现预付卡的有效管理，就需要从整体上设置监管机制，搭建综合平台，确保政府、消费者、商户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等主体在这一机制中的福利均可得到帕累托改进，进而有足够动力来维持这一机制的良好运营。

显然，这一机制的核心是需要由政府借助公权力、公信力搭建一个现代化、信息化、简约化的综合平台，以有效解决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理想的预付卡平台不应过于复杂，手续上不给商家增加申报与开卡方面的过多负担，不增加商家的时间成本与精力；应合理设计预付金额存管比例，不能忽略预存金额的资金融通功能；可为商家提供额外的服务，如江

苏省政策规定经营者也可通过购买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对于银行和保险等金融机构，要确保他们参与这一业务能得到合理的回报。比如，政府可要求商户经营账户银行与存管银行统一，以扩大银行业务范围，提高银行的积极性；通过扩大投保范围、增进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等，确保保险公司的积极性。

预付卡管理是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难题，一些地方政府积极破题，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不过，我们仍需清醒认识到，实现市场与政府的良性互动才是解决问题的“钥匙”。其中，政府牵头设立综合性的预付卡机制是核心，实现商户、消费者、银行及保险公司等主体的福利改进应是这一机制的核心，如此方能激发各主体参与动力，维持该机制持续运转。

(来源：法治日报)

■鲍静

坚决斩断伸向老年人“钱袋子”的黑手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中之重是要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针对当前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举报线索多、案件多发的情况，近日，全国专项办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第三次部门会商会，同中国银保监会会商研究防范和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专项办主任陈一新，副秘书长、全国专项办副主任白少康、王洪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副主席周亮等参加。

会议研判了当前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会商研究了下一阶段工作措施。陈一新对中国银保监会前期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强调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推动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坚决斩断伸向养老钱的黑手。会商会就提出五点意见。

——线索查处要深入推进。对12337举报平台交办的大量群众举报线索，要抓紧分类妥善处置。确保每条有效线索都得到全面深入的核查处置。特别是对重大线索，要周密制定预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严防次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继续依托国家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全天候扫描预警，督促各地加大风险摸排和风险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隐形风险。

——协同配合要更加有力。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治理涉及准入把关、日常监管、打击处置等多个环节，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推动行政整治和刑事打击的衔接联动，形成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合力。

——宣传引导要持续发力。要深入推进宣传月活动，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引导老年人自觉远离投资陷阱。要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教育鼓舞群众，有效震慑犯罪。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消费者教育，大力普及防非反诈等金融知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长效机制要加快健全。聚焦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处置的薄弱环节逐项过筛，从制度法律等方面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要健全完善追赃挽损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出台非法集资刑事涉案财物追缴规定。要强化科技赋能、以网治网，力争对新形态、新业态风险早发现、早处置。要持续规范和促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推动完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业务规则，鼓励支持适老金融创新，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老年群众。

(来源：光明日报)



擅自停药存隐患

夏季天气炎热，很多高血压患者都会发现自己的血压降低，甚至回到了正常范围。这是否意味着高血压已“治愈”，可以停药？专家提示，擅自停药降压药存在风险隐患。

新华社发 徐骏作